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2913号 袁伟：本院受理原告蒲元召与被告袁伟、宁夏晨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：诉讼请求：1.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回原告所支付的材料款167548元整，产生利息按银行0.5计算：23个月X850=19550元整，总计：167548 19550=187098元整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